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楚凡 電話: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: safili0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6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衛福部來文及公告 (A0900000E\_112006608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(112)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,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電 2623/07/06文章

第1頁,共1頁